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辦理「噴嘴等118項」等18件軍機或軍艦引擎料件採購案，發現驗收單位疑未善盡職責，致得標廠商所提供不明來源之料件，得以通過驗收，不利我軍機及軍艦航行安全，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上之重大違失行為。究相關驗收人員所涉違失程度為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審計部派員調查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辦理「噴嘴等118項」等18件軍機或軍艦引擎料件採購案，發現驗收單位疑未善盡職責，致得標廠商所提供不明來源之料件，得以通過驗收，不利我軍機及軍艦航行安全，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上之重大違失行為等情案。

案經函請審計部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2日至本院簡報案情並補充相關資料，另函請國防部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並於112年10月31日赴臺南空軍保修指揮部料配件總庫及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實地履勘，於履勘現場詢問相關業管人員，再蒐研相關卷證，已調查完成，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一、空軍司令部辦理「PIT輪盤等25項採購」及「一級輪盤等8項」等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生產日期及產地與契約規定未符之貨品，辦理採購之人員卻疏未發現，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傷害政府採購公平性，亦影響飛航安全，空軍司令部核有違失。

(一)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

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下稱倫理準則）第5條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爰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案應努力發現真實情形，驗收結果如與規定不符應通知廠商依規定改正，合先敘明。

(二)據本院調查，空軍司令部辦理本案查核之採購案件核有下列缺失：

- 1、依據空軍司令部辦理「PIT輪盤等25項採購」採購案契約之採購計畫清單10.(1)(B)規定：「新品檢驗合格文件……需保證產品為西元2020年（依契約內容以西元標示，下同）1月（含）以後出廠之產品。」惟查，該案項次20「KIT包」（件號：AK828）之契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27萬7,616元，內含230分項料件，得標廠商○○有限公司於驗收階段繳交其中21、25、61、73、81及95等6分項料件之原廠新品檢驗合格證明（下稱原廠證明），有關原廠人員簽署新品檢驗證明之日期，分別為2018年8月31日及10月11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8月19日、2018年12月11日、2017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9日等，均介於2017至2018年間，核與前開契約要求需為2020年1月（含）以後出廠產品之規定不符。
- 2、另依空軍司令部辦理「一級輪盤等8項」採購案，其中契約第1條（一）規定：「契約包括下列文件：……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第8條（二十）規定：「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據查，該案得標廠商○○實業有限公司投標檢附之「廠商投標報價單」列載，「投標標的原產地」為美國，決標後納為契約規定。惟該公司於驗收階段繳交

項次1「一級輪盤」(契約金額2,628萬4,700元)由原廠HONEYWEL開立之出貨單，則載明係墨西哥(MX)生產，並非原契約所載之美國，核與上開契約規定不符。

(三)再據空軍司令部於本院履勘時查復：

- 1、本案「PIT輪盤等25項採購」項次20「KIT包」採購案中，採購人員係於目視驗收時，因主驗人針對承商繳交之出廠文件(由授權OEM承商出具)有所疑慮，故先判定為「待綜判」，後續召開聯審會議審查，並確認文件符合規定後判定為合格。惟嗣後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承商文件所載日期與契約不符，空軍司令部已依契約將該批次驗收改判為不合格，並通知承商辦理減價收受，核算減價金額計34萬750元整，併計懲罰性損害賠償違約金計6萬8,150元整，合計40萬8,900元整。
- 2、另有關「一級輪盤等8項，項次1：一級輪盤」承商投標之報價單所列產地為美國，惟承商實際出貨單之國家為墨西哥，其二者文件不符，經審查原廠為美國公司，出貨單亦為原廠出具，因此判定符合契約規定。該司令部復稱，後續將請承商先檢附進口報單審查，如有與「承商投標報價單」產地不符情事，將請承商提出說明及佐證，以資審查。

(四)據上，空軍司令部辦理本案相關採購案中，採購人員依倫理準則規定允應努力發現真實，意即應避免廠商以贗品或非全新品偽充新品情事發生。然而，空軍司令部於「PIT輪盤等25項採購」案中，該契約之採購計畫清單中既已規定「新品檢驗合格文件需保證產品為2020年1月(含)以後出廠之產品」，原廠證明之日期本應列為審查重點，且目視檢查即可

發現異常情事，惟查該批採購案中竟有共6分項料件之原廠證明與前開契約要求之規定不符，採購人員未能詳細審查文件資料，輕忽未發現缺失情形，實有不當。另於項次20「KIT包」採購案中，採購人員因對於廠商繳交之出廠文件有所疑慮，故其後召開聯審會議審查，惟於眾人聯審下卻仍未能發現廠商文件所載日期與契約不符的缺失，相關採購人員審查的嚴謹性確有不足，除影響採購之公平性外，因該等料件係作為軍用航空器之引擎機具料件換修使用，攸關飛航安全，空軍司令部採購不合規定的料件，亦增加部隊使用之風險。此外，有關「一級輪盤等8項」採購案中，廠商投標之報價單所列產品產地為美國，惟實際出貨單之國家卻為墨西哥等情，空軍司令部採購人員雖於審查過程中提出疑慮，亦經廠商當場說明釋疑，卻未併入驗收紀錄等資料文件中，亦核有不當，均應檢討改進。

(五) 綜上，空軍司令部辦理「PIT輪盤等25項採購」及「一級輪盤等8項」等採購案，得標廠繳交生產日期及產地與契約規定未符之貨品，辦理採購之人員卻疏未發現，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傷害政府採購公平性，亦影響飛航安全，空軍司令部核有違失。

二、海軍司令部辦理「主機修理包3000HR等3項」、「引擎提升閥門擬桿等55項」等2件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產品，機關卻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核其驗收作業顯有輕忽草率，海軍司令部自有違失。

(一) 依海軍司令部辦理「主機修理包3000HR等3項」及「引擎提升閥門擬桿等55項」等2件採購案契約第2條(二)及「國內財物勞務標價清單」22.(1)規定，案內採購計畫品項不同意開放廠商以原產地為大

陸地區財物供應。惟查，該司令部辦理「主機修理包3000HR等3項」採購案中，項次1「主機修理包3000HR」部分，契約金額139萬5,000元，內含37分項料件；項次2「主機修理包6000HR」部分，契約金額為254萬7,000元，內含92分項料件。惟得標廠商台灣○○能源有限公司於驗收階段繳交項次1中之16分項料件，以及項次2中之70分項料件，其進口報單生產國別載明為CN（大陸地區），核與上開契約規定不符。又「引擎提升閥門挺桿等55項」採購案中，項次16「冷卻器後（左）」，契約金額5萬8,587元，得標廠商台灣○○○動力有限公司於驗收階段繳交之進口報單生產國別載明亦為CN（大陸地區），亦核與上開契約規定不符。

(二) 詢據海軍司令部於本院履勘時陳稱，該司令部辦理前述「主機修理包300MR等3項」及「引擎提升閥門挺桿等55項」等2項採購案，其進口報單之產地標示為大陸地區部分，經廠商澄清係因全球供應鏈及物流通路轉運導致產地認定差異，其原產地實為美國及法國，並無違反契約規定。該司令部表示，日後如有類似情事，採購人員應將廠商澄清說明併入驗收紀錄查驗，並嚴格審查報關資料關聯性，以符契約要求。

(三) 據上，海軍司令部辦理「主機修理包300MR等3項」及「引擎提升閥門挺桿等55項」等2項採購案驗收程序過程中，採購人員發現廠商產品進口報單之產地標示為大陸地區，雖經廠商澄清係因全球供應鏈及物流通路轉運經大陸地區港口，導致產地認定的差異，惟採購人員並未將廠商的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併入驗收紀錄供備查以完備驗收程序，如何證明非為驗收不實之卸飾之詞。此外，本院另查核空

軍司令部部分採購案件，亦發現有廠商交付產品產地與契約所載不符之情事，足徵類此情事並非少見。且因該等料件係作為船艦核心之引擎機具料件換修使用，攸關船行安全，為確保引擎料件品質，驗收相關人員尤應審慎審查原廠證明或進口報單真偽。海軍司令部允應正視，宜要求所屬採購人員知悉注意，對於驗收過程中發現的問題，應確實查證並登載紀錄，落實呈現所有驗收真實過程，避免類似本案缺失再次發生。

(四) 綜上，海軍司令部辦理「主機修理包3000HR等3項」、「引擎提升閥門擬桿等55項」等2件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產品，機關卻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縱驗收當時廠商已針對產品生產國不符部分提出說明，惟驗收人員未將廠商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註記於驗收紀錄中備查，核有驗收作業疏失，海軍司令部自有違失。

三、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辦理「噴嘴等118項」及「導風罩等124項」等軍機、軍艦引擎料件採購案中，得標廠商疑似出具偽造、變造之原廠證明或進口報單，惟驗收單位雖已備具辨別該等證明文件真偽之量能，卻仍通過驗收，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均應檢討改進。

(一) 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分別於107至111年度期間辦理「噴嘴等118項」等9件軍機引擎料件採購案，以及「導風罩等124項」等9件軍艦（含兩棲履車）引擎料件採購案，因屬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為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遂指定所需之美（國）軍料號及原廠件號，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另為增加競爭機制，採公開徵求或公

開招標方式刊登招標公告，允許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所有廠商投標。鑑於各該採購案件得標廠商可能非原供應廠商，所交貨之引擎料件是否為原廠製造新品，全賴得標廠商出具之原廠證明或進口報單以供佐證。是以，因該等料件係作為軍用航空器及船艦核心之引擎機具料件換修使用，攸關飛航及船行安全，驗收相關人員尤應審慎審查原廠證明或進口報單真偽，以確保引擎料件品質，達成提升國防戰備能力及武器裝備使用安全之目的。

(二)另空軍司令部辦理前述「噴嘴等118項」等9件採購案，以及海軍司令部辦理「導風罩等124項」等9件採購案，契約均規定得標廠商繳交之書面文件，須佐證所繳料件為原廠新品（禁止使用大陸地區產品），經履約驗收與使用單位等相關人員審認後，始通過驗收。另空軍司令部之相關採購契約並規定得標廠商應繳交原製造商出具之原廠證明，惟毋須出具進口報單；海軍司令部之相關採購契約則規定得標廠商應繳交原廠證明外，如為外國生產料件，同時應繳交進口報單。

(三)經查，空軍司令部辦理前述9件軍機引擎料件採購案中，得標廠商所出具之原廠證明，發現疑涉有原廠人員簽署證明文件之日期早於該文件版本開始使用之日期、原廠證明內容或格式與制式表件形式不同，或不同欄位資訊互有矛盾等疑似偽造、變造原廠證明之情事。另海軍司令部辦理前述9件軍艦引擎料件採購案中，得標廠商所出具之進口報單，亦發現疑涉有進口報單格式與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核准之制式進口報單形式不同，或進口報單資訊與關務署進口報單管理系統記錄之進口資訊不符等疑似偽造、變造進口報單情事。再者，空軍

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辦理上開18件軍機及軍艦（含兩棲履車）引擎料件採購案之驗收作業中，每場驗收人員均搭配由發動機裝配廠或專業工廠等單位所核派之技術代表或專業技術人員，占所有驗收人員比率甚高，且對於原廠證明及進口報單係採目視方式審查。因此，採購單位的驗收量能允應已具備辨別原廠證明或進口報單真偽之條件，惟驗收單位對於得標廠商出具疑似偽造、變造文件情事，卻仍予以審查通過，未能發現可疑之處，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四）詢據國防部查復，該部於112年4月17日訂頒「國防部辦理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執行作法」，針對機關辦理採購案於驗收過程中如有發現廠商出具的進口報單及原廠證明等文件內容有異常情形，則依該防弊執行作法規定，透過「加強查證國內外廠商進貨及銷售對象資訊」、「洽原廠確認文件真偽或相關主管機關協助調查」及「第三方公證單位審認」等方式辦理反向查證作業，防杜廠商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履約或贗品（偽製品）冒充真品交貨，確實維護國軍權益。另為避免類案再生，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於本院履勘時咸稱，將持續依據前揭國防部所頒防弊執行作法所規定等方式處置，並以書面函請關務署協助調查，惟目前僅以電話徵得關務署同意協助，尚無實際協助查證的案例。

（五）綜上，為避免得標廠商出具疑似偽造、變造原廠證明及進口報單情事，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允宜加強所屬採購人員辨識偽造、變造文件的教育訓練，針對文件中存有竄改痕跡、無法追蹤至採購之物品、沒有按制式格式排版、內容互相衝突及字體字型有明顯變化等現象，提升查核能力，落實加強

查核，並徵得關務署協助查察進口報單真偽情事，以避免類此違法事件肇生。是以，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辦理「噴嘴等118項」及「導風罩等124項」等軍機、軍艦引擎料件採購案中，得標廠商疑似出具偽造、變造之原廠證明或進口報單，惟驗收單位雖已備具辨別該等證明文件真偽之量能，卻仍通過驗收，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均應檢討改進。

四、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辦理相關採購案，經查有採購契約未規範廠商出具進口報單及壽期證明、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保存採購文件及未依規定參考廠商投標報價訂定底價等缺失，空軍及海軍司令部允應查明相關人員之疏失責任，並綜整各項採購缺失儘速改進妥處。

(一)空軍司令部辦理「噴嘴等118項」等17件採購案契約規定，得標廠商繳交之書面文件，須佐證所繳料件為新品，且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惟查，該案招標文件之採購計畫清單僅規定，得標廠商應逐項繳交料件原製造商出具之新品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格式為Form One、FAA8130-3等國際民航料件通用之「適航標籤 (Authorized Release Certificate)」等等證明文件，卻未規定得標廠商須繳納交貨料件之進口報單，難以有效追溯產地，並確保廠商交貨料件非大陸地區產品，核有缺失。

(二)又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辦理「CIT輪盤等74項」、「油封轉輪等49項」及「導風罩等124項」等3件採購案，採購計畫清單所列料件品項，包含具壽限(使用期限)之料件(時限器材)，舉如廠家件號「AS3209-015」、「AS3209-033」、「AS3209-113」、「AS3209-119」及「AS3209-126」等膠圈品項，或

美軍料號「4720005857293」等高壓彈簧橡皮軟管。惟各案契約並未規範得標廠商應繳交料件之壽限規定，並要求其出具適當證明，致無法確保廠商有無繳交符合使用期限之料件，宜請通盤檢討，以符維修使用需求。

- (三)再者，依採購法第107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查空軍司令部辦理「油封轉輪等49項」採購案，據該案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所載，各批次已於111年8月全數通過驗收，惟據空軍司令部說明，其中項次第2、3、4、5、13及27項之得標廠商繳交之原廠新品證明文件遺落或夾雜於其他保存箱，無法尋獲，顯示該司令部未依上開採購法規定保存採購文件致遺失，未依法保存採購文件，核有採購文件保存作業疏失，宜應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檢討妥處。
- (四)此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6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200202010號函釋略以，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訂定底價，如機關於招標前取得1家以上之估價單並核定底價，開標後僅1家廠商投標，機關以原底價與廠商進行議價，如底價高於該廠商之估價單或投標標價，均不符上開法規規定。經查，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辦理「噴嘴等118項」等4件採購案，係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限制性招標，開標後均僅有1家廠商投標，惟各案採購機關訂定底價前未參考廠商之報價，或雖參考廠商之報價，仍訂定高於報價之底價，致廠商投標標價低於底價而得

標，核與上開規定未符，應檢討原委妥擬改善措施。

- (五) 綜上，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辦理相關採購案，經查有採購契約未規範廠商出具進口報單及壽期證明、未依採購法規定保存採購文件及未依規定參考廠商投標報價訂定底價等多項缺失，空軍及海軍司令部允應查明相關人員之疏失責任，並綜整各項採購缺失儘速改進妥處。

五、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辦理採購驗收程序中或完成驗收後，發現驗收結果與規定未合，有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驗收減價收受情事，允應審慎檢討其必要性，避免減價收受程序成為驗收不合格之替代作法，空軍及海軍司令部宜再予檢討妥處。

- (一) 按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另依國防部所頒軍事機關財務勞務採購減價收受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減價收受之定義：所謂減價收受係指在驗收結果與契約訂定之要求條件不符時，以扣減契約價金方式受領廠商所提出之給付。」另同作業規定第2點：「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而其缺失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且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得辦理減價收受（限制條件）：1、不妨礙安全，指符合法令及規格所要求之安全標準或戰備要求。2、不妨礙使用需求，指使用需求依契約雖有減損，但仍能供申購單位使用。3、無減少通常效用，指採購標的具備達成一般性使用目的所應有之功能及

效益。4、無減少契約預定效用，指採購標的具備契約所預定之主要功能及效益。5、不符品項屬採購機關能自行完成整修、整合或安裝，以供運作或使用。6、非招標文件及契約內訂定不能減價收受之品項。」爰以軍事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驗收結果與契約訂定之要求條件不符時，得於評估各項限制條件後以減價收受方式辦理。

(二)本案本院查核空軍及海軍司令部採購案件中，發現有廠商於採購驗收時提供與契約規定不符之料件，採購申購單位卻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以前述空軍司令部辦理「PIT輪盤等25項採購」採購案為例，該採購案契約中規定新品檢驗合格文件需保證產品為2020年1月(含)以後出廠之產品；惟本院查得該案項次20「KIT包」(件號：AK828)內含230分項料件，其中卻有6分項料件之原廠人員簽署新品檢驗證明之日期不符合契約要求需為2020年1月(含)以後出廠產品之規定，空軍司令部通知承商減價收受。是故廠商提供不符合契約規定之料件，辦理採購人員未能於驗收過程中發現缺失，將料件交付申購單位使用後始發現為不合格標，卻只能通知承商辦理減價收受。縱空軍司令部減價收受程序符合採購法及軍事機關財務勞務採購減價收受作業規定，以及該案減價收受之計算依據¹及計算方式²亦均符

¹ 國防部所頒軍事機關財務勞務採購減價收受作業規定第5點第2項：「契約未訂定減價收受之計算方式者，得循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處理：1、申購單位能以專業技術立場覓得相關商情或能分析成本者，應就不符品項，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之。額外費用，視個案情形計算之。2、驗收不符部分難以認定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者，申購單位可案主要品項(規格)、次要品項(規格)分別計算減價金額，如範例二。3、驗收不符部分難以計算損害(或差異)者，申購單位得就缺失情形以納編主計、監察、技術代表、法律顧問及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委員會，針對驗收不符部分之減價金額以共同研討方式獲得共識或以多數決方式作成結論。

² 減價收受計算公式(範例二)：一、凡契約採購計畫清單律定為主要規格或經計畫申購單位判定為主要瑕疵者，依下列公式計算：【5+(1*不符之項數)+(A項誤差值+B項誤差值+C項誤

合前述規定，惟本案廠商所造成的缺失，採購人員又未能於驗收過程中發現異常情事，驗收不實卻以減價收受善後，允有未當。是以空軍及海軍司令部宜加強採購人員訓練，提升驗收能力，避免減價收受程序淪為驗收不合格或驗收不實之替代作為。

(三)此外，有關軍事機關財務勞務採購減價收受作業規定第4點第2項規定：「減價收受之檢討與建議：承商未能依契約提供合格品項，而有減價收受需要時，其減價收受之建議不論是由承商提出，抑或是由申購單位提出，均須由計畫申購單位完成下列事項逐項分析檢討後，將檢討結果送請採購單位研處……。」本項規定中有關「其減價收受之建議不論是由承商提出，抑或是由申購單位提出」之內容，易使採購驗收人員誤認為是廠商權益且為必要踐履之程序，而於每次廠商未能依契約提供合格產品時均需詢問廠商是否提出減價收受之建議，亦有未當，允宜併予檢討。

(四)綜上，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辦理採購驗收程序中或完成驗收後，發現驗收結果與規定未合，有依據採購法規定辦理驗收減價收受情事，允應審慎檢討其必要性，避免減價收受程序成為驗收不合格之替代作法，空軍及海軍司令部宜再予檢討妥處。

差值+……)】/100=罰款百分比。二、凡契約採購計畫清單律定為次要規格或經計畫申購單位判定為非主要瑕疵者，依下列公式計算：【1+(1*不符之項數)+(A項誤差值+B項誤差值+C項誤差值+……)】/100=罰款百分比。三、3、主、次要規格(瑕疵)基本計罰比例部分，計畫申購單位得述明缺失情形酌予加重計罰，為主要缺失部分加罰以不超過10%(即減價計算公式第一之(一)項數字範圍為5~10)為原則；次要部分加罰以不超過5%(即減價計算公式第二之(一)項數字範圍為1~5)為原則。

調查委員：賴鼎銘

郭文東

蕭自佑